

证券代码：300584

证券简称：海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及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曹于平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目前，曹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

附件：

副总经理-曹斌简历：

曹斌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曹斌先生 2000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，获理学学士学位。2000 年至 2010 年，担任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，2010 至 2026 年，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党支部书记、副秘书长。

截至目前，曹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曹斌先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